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58 ATTCH51 ATTCH52 ATTCH55)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 一、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招募許可，及申請聘僱第3類外國人，應備地方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 二、另配合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於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國人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第3目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第3目，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申請聘僱第3類外國人，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三、依上，旨揭書表業配合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10036186



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電 2022/05/04 文
交 18:39:10 章

裝

訂

線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1003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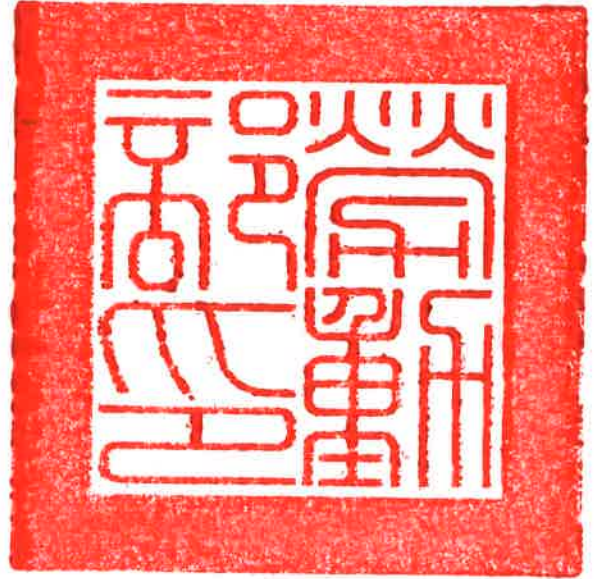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

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四、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依勞動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令及附表(如附件)辦理。
- 五、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政府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第

號

茲證明 ○○

符合下列情事：

1.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4.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5.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6. 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7.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8. 無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附註：

- 一、截至本證明書核發日止，尚查無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
- 二、本證明書自開立日起2個月（60日）內有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證明書專用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